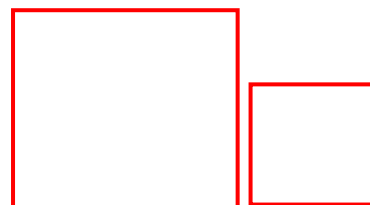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結案核銷申請書

受補助單位名稱	(中文)			負責人	統一編號	
	(英文)					
聯絡人	電話	(0) (分機)	手機		E-mail	
登記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稅籍地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產業別	
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展覽					
展覽名稱	(中文展名)					
	(英文展名)					
展覽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日					
展覽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展覽地點	(國家&城市)
核定補助金額 (原核定或變更核定)	依實際支出計畫總經費補助 %。 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元為限。			申請核銷 補助金額	實際支出計畫總經費 元。 申請核銷金額新臺幣 元。 申請核銷補助經費占總計畫經費 %。	
應備文件 (含電子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結案核銷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成果報告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支用單據 (含支用單據清冊、黏貼單據用紙及支出機關分攤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領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。					
各類線上效益問卷 (請複選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位已填妥本年度計畫執行後效益問卷。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位有申請前一年度計畫，且已填妥前一年度計畫執行後一年效益問卷。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位有申請前一年度計畫，但放棄補助款。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位有申請前一年度計畫，但未獲取補助款。	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位無申請前一年度計畫。				
注意事項	1.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日次日起三十日內 (若於本局核定補助前即已執行完成者，應於核准函送達日次日起三十日內)，向本局提出申請核銷。 2.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大小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3. 加蓋受補助單位及負責人章，須正本用印 (同原申請之大小章)。 4.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，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，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。 5. 檢送文件不齊全，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，本局不予補助。 6. 申請單位檢送之各種申請文件、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內容有隱匿、虛偽、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，本局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申請須知第九點辦理。 7.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」辦理。					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

請蓋章：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

受補助單位名稱：(請填寫)

負責人：(請填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成果報告書

受補助單位名稱	(中文)
	(英文)
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展覽
展覽名稱	(中文展名)
	(英文展名)
展覽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日
核定補助金額	依實際支出計畫總經費補助 %，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元為限。
申請核銷補助金額	實際支出計畫總經費 元。 申請核銷新臺幣 元。 申請核銷補助經費占總計畫經費 %。

統計成果

實際執行概況	(實際執行狀況描述)																			
實際參展規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廠商參展：攤位面積：____ m ²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： 1. 總參展家數：____ 家，其中臺北市廠商家數____ 家。 2. 總攤位面積：____ m ² ，其中臺北市廠商總攤位面積____ m ² 。																			
實際績效	1. 洽談買主家數：____ 家，其中新客戶家數：____ 家。 2. 主要洽談對象(買主)類型：____。(進口商、經銷商、代理商、消費者等) 3. 現場成交金額：____ 萬美元。 4. 預估後續1年成交金額：____ 萬美元。 (如以上任一欄位為0，請於後方括弧敘明原因)																			
經費收支 結算表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申請補助款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申請單位自籌款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合計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場地租金 (實體展覽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場地佈置費 (實體展覽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合計</td> <td>經費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百分比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申請補助款	申請單位自籌款	合計	場地租金 (實體展覽)				場地佈置費 (實體展覽)				合計	經費			百分比		
項目	申請補助款	申請單位自籌款	合計																	
場地租金 (實體展覽)																				
場地佈置費 (實體展覽)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經費																			
	百分比																			

工商團體組團-臺北市參展廠商名冊
(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)

編號	統一編號	廠商名稱 (中、英文)	使用攤位面積 (平方公尺)	主要拓銷產品/技術/服務	本市廠商補助款(單位:新台幣/元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**檢討與
改進方式**

(本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，內容需填寫 100 個字以上)

**過程
照片紀錄**

個別廠商參展(攤位照片、展場活動現況、廠商招牌及全景照等)：

工商團體組團參展(攤位公司招牌名稱須與組團參展之各廠商名稱一致，且照片須包含單位攤位使用、展場活動現況、廠商招牌及全景照)：

A 公司：

B 公司：

C 公司：

D 公司：

E 公司：

全景照片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每一欄位均需填寫，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，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，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。
3. 檢送文件不齊全，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，本局不予補助。

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核銷申請日	年度 月 日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	分攤基準百分比(%)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款		%
受補助單位自籌款		%
合計		100%
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，或為接受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。 2.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 3. 檢送之文件內容如有隱匿、虛偽、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者，本局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局將依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」第九點辦理。
----------	---

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

支用單據清冊

展覽名稱：請填寫中文名稱

受補助單位：

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元

支用單據編號：自第_____號起至第_____號止共_____張

預算科目	補助金額	支用單據編號
合 計		

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

黏貼單據用紙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受補助單位名稱	
支用單據編號	
預算科目	○○○○費
補助金額	新臺幣○元
<p>用途說明 請依補助類別填寫，其餘類別，請自行刪除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外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內展覽 展覽名稱：(中文名稱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別廠商： 本單位總攤位面積共○m²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商團體組團： 北市廠商共○家、北市廠商總攤位面積共○m²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核銷單據以臺幣計價：共新臺幣○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核銷單據以國外貨幣計價：國外貨幣金額*幣值匯率=共新臺幣○元。(以實際支付日之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參考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，若逢假日往前順推一日，並檢附證明)</p> <p>核銷應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銷之經費項目：如場地租金單據(Invoice/Receipt/發票/收據)，如以國外貨幣計價，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(如無水單匯率，則依實際支付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)。 2. 核銷之經費項目：如單據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，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。 3. 核銷單據：場地租金費之單據應標示攤位使用面積、展名、展期等相關參展資訊，如無前述資訊，應檢附合約書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。 4. 幣值匯率若無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，則以即期現金匯率辦理。 5. 本計畫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及場地佈置費(如搭設展台或看板衍生之費用)。(支用單據得依實際情況認定之，另一般事務費、文具用品、運費、文宣品、海報等非補助項目)

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領據

茲領到 貴局補助「請填寫展覽中文名稱」經費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（補助款金額大寫，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受補助單位名稱		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	請填寫正確
負責人			
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請加蓋受補助單位章（正本用印/同原申請章）		請加蓋負責人章（正本用印/同原申請章）	
撥 入 帳 戶 明 細	金 融 機 構	銀 行 分 行	
	戶名(應與存摺戶名一致)		
	帳 號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